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託書

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2)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登記持	
有人,	茲委任力	て會主席 (<i>開註3</i>) 或			
地址為	,				
		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以及行使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賦			
請於遙	[當空欄內	内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 (<i>開註5)</i> 。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				
	(a)	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Great Wall Pan Asia III Holding Limited (「第一買方」)與中國長城資產(國際) 控股有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一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8,701,969港元;及	第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及/或執行及/或使第一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 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 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之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修改 豁免。」**	公		
2.	「動議				
	(a)	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Great Wall Pan Asia II Holding Limited (「第二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十九日之第二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868,834港元;及	識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及/或執行及/或使第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 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 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之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修改 豁免。」**	公		
3.	「動議				
	(a)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原資產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重訂資產管理協議修訂及重訂)(「 重訂資產管理議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第一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提供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及	協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及/或執行及/或使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包括其項下預採納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之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修改或豁免。」**	署		
簽署係	THE6) :	日期:二零一七年	月	F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及4)。 地址為

-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全寫及地址。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須填上其中一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請見下文附註4)。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託書有關並登記於 関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以本代表委託書委任之代表可行使之投票權只限於該等股份。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表示以本代表委託書委任之代表可行使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無論屬個人持有或聯名持有)之投票權。
- 3.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託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6. 本代表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7. 本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不得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運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
-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顯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託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